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1) 完成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

(2) 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3) 透過發行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結清現有RP貸款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後，現有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均已結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已發行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用以償還現有RP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olden Infinity Co., Ltd. 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認購本公司新3厘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726,932,284港元及3,250,289,055港元。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時，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本金額726,932,284港元及3,250,289,055港元予以發行。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之認購款項由本公司用作於完成時結清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因此，現有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悉數結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i)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及(ii) 16,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情況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於緊隨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726,932,284港元及應計利息65,423,905.56港元（自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

情況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於緊隨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250,289,055港元及應計利息292,526,014.95港元（自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

情況II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以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附註5及6)	
一致行動集團										
Golden Infinity 及其聯繫人 (附註1)	30,319,707	16.1	1,249,329,229	88.8	30,319,707	0.5	1,249,329,229	18.2	1,254,629,229	18.2
CTF 及其聯繫人 (附註2)	5,500,000	2.9	5,500,000	0.4	5,455,984,723	96.8	5,455,984,723	79.6	5,455,984,723	79.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及其聯繫人 (附註3)	9,866,750	5.3	9,866,750	0.7	9,866,750	0.2	9,866,750	0.1	9,866,750	0.1
小計	45,686,457	24.3	1,264,695,979	89.9	5,496,171,180	97.5	6,715,180,702	97.9	6,720,480,702	97.7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4)	179,780	0.1	179,780	0.0	179,780	0.0	179,780	0.0	3,979,780	0.1
其他公眾股東	142,259,612	75.6	142,259,612	10.1	142,259,612	2.5	142,259,612	2.1	149,459,612	2.2
總計	188,125,849	100.0	1,407,135,371	100.0	5,638,610,572	100.0	6,857,620,094	100.0	6,873,920,094	1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30,319,707股股份中，124,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30,151,957股股份為Golden Infinity擁有之權益。餘下43,75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擁有之權益。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TF 99.9%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後者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97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其不會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或將會導致其自身（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須在不違反當時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因此，本公司確保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故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透過發行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結清現有RP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Ruby Pioneer Limited（一間由魯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貸款票據之未償還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657,565,542港元（「現有RP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 Limited訂立貸款票據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uby Pioneer Limited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57,565,542港元之新貸款票據，為期三年，年利率為3厘（「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之發行於同日完成。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之認購款項已由本公司用作悉數結清現有RP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由於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之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項下所欠債務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訂立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認購協議（及發行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獲完全豁免而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